

都沒有跟從。』(10)

(二) 然後他應許要作凡她所說的。他接著解釋，他雖是親人，但有一個人比他更近。波阿斯繼續說，這另一個親人若不願為路得盡親人的本分，他就必為她盡本分。

五、波阿斯對路得的慷慨(得二 14~16，三 10~13)

(一) 波阿斯不但慈愛的對路得說話，也對她顯示慷慨。(二 14~16)

1、到了喫飯的時候，波阿斯叫她來喫餅，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，她就喫飽了。

2、她起來又拾取麥穗，波阿斯吩咐僕人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。他對他們說，『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給她拾取，不可斥責她。』(16)

(二) 在麥場上經過一夜，天快亮時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『把你所披的外衣拿來打開。她打開了，波阿斯就量了六簸箕大麥，放在她肩上，他便進城去了。』(三 15)

六、波阿斯贖回路得(得四 1~13)

(一) 路得是已死丈夫的寡婦，被波阿斯贖回；波阿斯清理了路得已死丈夫的債務，恢復她死去之丈夫對產業已失去的權利。

(二) 因此路得豫表召會同其舊人，就是其已釘死十架的丈夫(羅七 4 上)，蒙了基督的救贖；祂清理了召會舊人的罪，以恢復神所創造、墮落之天然人所失去的權利。

七、波阿斯的為人

(一) 道德高尚(三 8~11)、行為純潔(三 14)、斷事智慧(三 12~13)

1、波阿斯是個極其在生命裏的人。那晚在禾場上，波阿斯接觸路得時，完全受約束，絲毫不動情慾。

2、波阿斯在各方面都守法；他的守法不是基於能力，乃是基於生命。這表明波阿斯有最高生命的標準。

(二) 忠信的持守神的命定(三 13，四 9~10)

1、波阿斯祝福路得，並且非常稱讚她，然後他告訴她，他願意照著神的律例，背負他的責任，贖回以利米勒的產業，但他在這事上不願越過比他優先的人。

2、波阿斯似乎在說，『女兒阿，要等到明天。不錯，我是你的親人，我們在神裏面也是自由的。只是還有一個親人比我更近，必須讓他比我優先。在這事上我若不顧到他，神的聖民會定罪我越分。讓這另一位親人比我優先。他若不願為你盡親人的本分，我必為你盡本分。』

八、在路得記中，波阿斯在兩方面豫表基督：

(一) 波阿斯是富有且慷慨給與的人。(路二 1，14~16，三 15)

1、波阿斯豫表基督有追測不盡的神聖豐富。(弗三 8)

2、波阿斯以祂全備的供應照顧神窮乏的子民。(路十 33~35，腓一 19 下)

(二) 波阿斯是親人(三，三 9，12)，贖回瑪倫失去的產權，並且娶了瑪倫的寡婦為妻，以產生必需的後嗣。(四 9~10，13)

1、豫表基督救贖召會，使召會成為祂的配偶，好叫祂得著擴增。(弗五 23~32，約三 29~30)

2、神所創造天然的人是第一個親人，基督是第二個。因為由路得至近的親人所豫表的第一個親人，沒有救贖我們的能力，基督這第二個親人便來救贖我們，恢復我們失去的權利，在神聖生機的聯結裏，成為我們的新丈夫，並娶我們作祂的配偶，使祂得著擴增。

肆、結語

一、學習拿俄米的榜樣，捨己服事，總是顧到所服事之人屬靈的幸福。

二、學習波阿斯的榜樣，行為純潔、口說恩言、對人慷慨，處事積極。

促成路得結婚。真正的新約執事就像拿俄米，激動在基督裏的信徒愛祂，以祂作新郎，好接受祂作丈夫。（林後十一 2，啓十九 7，二一 9~10）

- （二）路得來到美地，使用她的權利享受美地豐富的出產後，還需要一個家使她得著安息。這樣的安息只能藉著婚姻而得。雖然我們得救並愛主，但我們若要得著一個家作我們的安息，就必須嫁給主耶穌，以祂為我們的丈夫，以召會為我們的家，在其中與祂一同生活。（羅七 4，林後十一 2，弗五 23~32）

八、要成為屬靈的拿俄米之條件：

- （一）要有豐富的生命經歷
- （二）要對別人有真正的關愛並顧及他們屬靈的幸福
- （三）認識聖經，認識神的心意
- （四）認識人，對人要有精準的判斷

參、波阿斯

一、波阿斯對路得的認識（得二 4~7）

- （一）波阿斯從伯利恆來，對收割的人說，『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』他們回答說，『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』（二 4）

1、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關於路得的事，僕人告訴他，她是那摩押女子，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，請求跟著收割的人，在禾捆中間拾取麥穗。

2、他對波阿斯所說關於路得的話，指明他很滿意路得，認為她是貞潔、賢德的女子。

- （二）哥林多前書八章三節說：『但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』我們若愛神，我們乃是神所知道的。我們需要知道神，更需要為神所知道。

1、『神所知道』這說法非常有意義。為神所知道，意思是為神所擁有、佔有。神所知道的人，就成為神的產業、喜樂、娛樂和喜悅。

2、我們的知識不討神喜悅；但我們若愛神，就會使祂喜樂。祂會知道我們，享受我們，並且因我們喜樂，祂甚至會在我們身上尋得娛樂。這一切都是『神所知道』這話所含示的。

二、波阿斯對路得的恩言（得二 8~13）

- （一）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『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裏，要緊隨著我的使女們。⁹你要留意她們在那塊田收割，你就跟著她們去。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觸犯你；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』（二 8~9）

- （二）路得聽見這些話，就俯伏在地叩拜，問波阿斯說：『我既是外邦人，怎麼在你眼中蒙恩，使你這樣顧恤我呢？』（10）波阿斯回答說，自從妳丈夫死後，凡妳向婆婆所行的，並妳離開父母和出生地，來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

- （三）然後波阿斯又對路得說：『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報答你；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祂的酬報。』（12）路得請求在他眼前蒙恩，因為他安慰她，慈愛的對她說話。（13）

三、波阿斯接受路得的請求（得三 6~9）

- （一）當路得照著婆婆的指示，下到麥場等波阿斯吃喝完了睡的時候，躺臥在波阿斯的腳下。

- （二）到了夜半，波阿斯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波阿斯沒有侵犯她並對路得說了應許的話。

四、波阿斯對路得的應許（得三 10~13）

- （一）波阿斯發現路得，路得表明自己，並求波阿斯用他的衣襟遮蓋她；他就說，『女兒阿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所顯出的恩慈比先前的更美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

四、與路得甜美的互動（得二 2，18~23）

- （一）拿俄米回到聖地時，就回到神經綸中的安息，再次有分於神應許之地的享受，在那裏有可能聯於基督的家譜。她回來時就差遣她的兒媳路得到田裏拾取麥穗。
- （二）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『請你讓我往田間去，我在誰的眼中蒙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拿俄米說，女兒阿，你只管去。』
- （三）路得回家後，婆婆對她說：『你今日在那裏拾取麥穗，在那裏作工呢？願那顧恤你的蒙福』。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裏作工。
- （四）拿俄米對兒媳路得說：『女兒阿，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，這纔為好』。於是路得緊隨波阿斯的使女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

五、推動路得尋找她的安息（得三 1~18）

（一）為路得找一個安身之處

- 1、在三章一節拿俄米對路得說：『女兒阿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麼』
- 2、我們需要享受基督到得著安息的地步。要得著安息，我們必然需要家。沒有一個地方能像家那樣，給我們這麼多安息。在第三章拿俄米題議，甚至推動，為路得得著一個家。
- 3、雖然路得是維持家計的人，沒有她，婆婆就是衣食無著，但是拿俄米考慮路得的幸福，遠過於她對自己生計的掛慮。

（二）指示路得當行之事

- 1、一面來說，拿俄米為著路得打算；另一面，拿俄米也是個認識主的人。因此她接著告訴路得說：『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相識的人麼？看哪，他今夜在禾場上簸大麥。』（得三 2）
- 2、接著拿俄米告訴路得：『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禾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，直等他喫喝完了。到他躺下的時候，你看準他躺臥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；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。』（得三 3~4；參：結十六 8~9）

六、由路得實行

（一）照她婆婆的吩咐（得三 5~6）

- 1、路得順從她的婆婆，對她說：『凡你所說的，我必遵行』。就下到禾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一切而行。
- 2、我們可能對拿俄米所說的有很多疑問，其實拿俄米熟悉舊約的律法，並且對波阿斯的為人有深切的認識，她教導路得如此行，必是經過慎重的考量。

（二）根據神命定的路接近波阿斯（得三 7~9）

- 1、波阿斯喫喝完了，心裏歡暢，就到麥堆儘邊去躺下。路得便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。
- 2、路得接近波阿斯乃是根據神命定的路。（四 5，利二五 25，申二五 5~10）

（三）向她婆婆的報告（得三 16~18）

- 1、好消息：『路得回到婆婆那裏，婆婆說，女兒阿，怎麼樣了？路得就將那人為她所行的一切都告訴婆婆，又說，他給了我這六簸箕大麥，因他說，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』（得三 16~17）
- 2、拿俄米的信心：拿俄米對路得說，『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』（得三 18）

七、為著家譜的延續，以帶進基督，我們若看馬太一章五至六節和十六節，就會看見路得尋找她的安息，實際上是為著家譜的延續，以帶進基督。

- （一）拿俄米知道，作路得丈夫合式的人，乃是波阿斯。因此，拿俄米充當『中間人』，以

聖經人物系列（八）－幫助路得的人：拿俄米與波阿斯

經節：路得記第一章至第四章

信息：路得記生命讀經第一至第八篇

Oct. 19, 2008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整卷路得記主要記載一個摩押女子路得的經歷：路得嫁給一個以色列人，丈夫死了之後，她不願意回到自己的家鄉，寧可跟著婆婆拿俄米回到猶大的伯利恆，在那裡遇到她們的親屬波阿斯，至終嫁給了他，成為基督重要的先祖。
 - （一）當時的背景是在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局面是一團混亂，完全沒有秩序；但是此時仍然有一個成熟的拿俄米，和一個單純甜美的路得，以及一個公義敬虔的波阿斯。
 - （二）從路得記可看見路得如何從這二個人物得著幫助：若沒有拿俄米，就沒有路得；若沒有波阿斯，路得就得不著安息。
- 二、拿俄米這位年長的屬靈姊妹，滿了智慧，滿了對主心意的領會，她為年輕的路得謀最大的福祉。她幫助並帶領路得，叫她看見什麼是跟隨主的上好。波阿斯，他滿有豐厚的恩典，為路得盡了他的一份，使她得著神經綸的賞賜。

貳、拿俄米

- 一、跟隨丈夫偏離了神經綸中的安息（得一 1~2）
 - （一）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，原在美地，有那地的一分；他因著饑荒離開美地，愚昧的偏離了神經綸中的安息。他該留在神所應許並賜給的美地，得享真安息。
 - （二）因為以利米勒沒有照著神永遠的經綸而活，遭致神的懲罰。
- 二、受了神的剝奪，失去她的丈夫和兩個兒子（得一 3~5）
 - （一）拿俄米受了神的剝奪，先失去她的丈夫，然後失去她的兩個兒子，剩下她和兩個兒媳為寡婦，沒有兒女。
 - （二）拿俄米在摩押鄉間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也經歷了主憐憫的眷顧。祂祝福了我們，並以豐富的糧食供應我們。
- 三、帶同路得歸回神經綸中的安息（得一 6~7，19~22）
 - （一）同著她的兒媳路得
 - 1、因為拿俄米聽見耶和華眷顧祂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，於是就與兒媳起身，離開所在的地方，要從摩押鄉間歸回猶大地去。（6~7）
 - 2、以利米勒往摩押去以前，可能將他一切的財產，包括他兩個兒子的產業，都典當了。至終，拿俄米這個寡婦，帶著作寡婦的兒媳，一無所有的從摩押地回來。
 - （二）來到伯利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
 - 1、拿俄米來到伯利恆，就是要來之基督的出生地。（19 上，22 下）
 - 2、拿俄米同著她的兒媳路得回來；路得是神賜給她，為著完成神關於基督之經綸的。（22 上）
 - （三）合城的人都驚動
 - 1、合城的人都因拿俄米和路得驚動，婦女們說：『這不是拿俄米麼？』（19 下）
 - 2、拿俄米對她們說：『拿俄米對她們說，不要叫我拿俄米，要叫我瑪拉，因為全足者使我受了大苦。我滿滿的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。耶和華使我受苦，全足者以禍患待我。既是這樣，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？』（20~21）
 - 3、拿俄米沒有背叛神的對付。反之，她承認神不但對付她丈夫，也對付她；從她的說話裏我們能看見，她是個敬虔的婦人。她相信神，尊重神，並敬畏神。